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

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01838 號函部份備查

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81363 號函部份備查

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2408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自籌款收入之範圍，包括：

(一)捐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三、各自籌款收入除專案特准外，應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給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情形如下：

(一)捐贈收入

1. 未指定用途者，全數提撥學校統籌運用。

2. 指定用途給學生作為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社團活動費，免提行政管理費。

3. 其他有指定用途者，提撥 10% 行政管理費。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先全數提撥校務基金，再由場地管理單位申請動支必要之維護管理費用，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推廣教育收入

1. 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以各班總收入之 20%，提撥給學校統籌運用。

2. 其他機關委辦或合辦部份，以總經費之 20%，提撥給學校統籌

運用。

(四)建教合作收入

1. 建教合作計畫委託機構如有規定，從其規定。
2. 其他建教合作計畫提撥至少 10% 行政管理費。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提撥給學校。

四、自籌款收入年度節餘款分配，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推廣教育收入經扣除各項分配(成本費用)後之節餘款，全數繳回學校。

(二)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處理原則：

1. 節餘款不足 10,000 元者，納入校務基金。
2. 節餘款逾 10,000 元者，20%納入校務基金，80%分配給計畫主持人結轉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3. 結轉至下年度繼續使用之節餘款，當年度分配運用後，如有節餘，全數繳回校務基金。

(三)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款專項。

(四)留存各計畫主持人及各單位之節餘款，以千元為單位，如有尾數，全數繳回學校。

五、自籌款及學雜費收入除支應一般性支出外，尚可支應項目規定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經費。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八)固定資產購置。

(九)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

六、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講座教授之給與。

(二)導師費之給與。

(三)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之獎勵金。

(四)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之給與。

(五)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一)至(三)之支給基準另訂之。

- 七、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範圍內，亦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
- (一)約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
 - (二)約用工作人員。
 - (三)兼任專家及顧問。
 - (四)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 前項(一)及(二)人員之支給基準另訂之。
- 八、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以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支給工作酬勞。其支給基準另訂之。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且每年共同檢視執行情形。
- 前項工作酬勞及第五點(一)至(三)給與總額，須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為上限。
- 關於人事費所佔比率由會計室按月編製「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事費管制表」附於會計月報，人事費支應比率上限由秘書室控管。
- 九、以自籌款收入為財源之支出及收入，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自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超預算執行管理機制：
- (一)5 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十一、各相關辦法在不違背本規定下得另訂之。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